

人民小学举办摄影展迎国庆

融媒记者 陈慧 通讯员 陈伶俐

本报讯 9月28日,人民小学教育集团特邀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徐金星,在该校长廊展出《万山红》摄影作品100幅,邀全体师生参观,迎国庆、忆党史(如图)。

现场,该校组织全体师生分批分年级参观了《万山红》摄影作品,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发展史,进一步激发他们爱党、爱国情怀,意义非凡。



市疾控中心提醒

平安健康过国庆 防疫要求不可忘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措施丝毫不能松懈。国庆假期期间,人员往来和聚集性活动增多,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为了过一个平安健康的国庆假期,市疾控中心提醒您:

- 1.减少聚会和活动:不举办、不参加人员较多的聚会聚餐,家庭聚会也要控制人员数量。聚餐使用公勺公筷,提倡自助点餐和结账,避免排队等候拥挤,不接触、不食用野生动物。
- 2.非必要不前往: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形势变化,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疫情发生的省份,确需前往的,返永后要主动向所在社区、单位报备,按防疫规定配合做好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防疫措施。
- 3.个人防护不可忘:外出佩戴好口罩,在用手接触拉手、扶手、电梯按钮等公共部位后,及时洗手和进行手消毒。

- 4.社交距离一米线:在公共场所、景区景点要自觉排队等候、保持一米线的安全社交距离,提倡网上预约订票,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 5.家庭卫生常保洁:保持家庭环境清洁卫生,经常开窗通风。
- 6.冷链食品看来源:购买冷链食品时选择正规超市或市场并认准冷链食品溯源码。用支付宝扫码,即可查看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加工和食用时,务必烧熟煮透,砧板和刀具等生熟分开使用。
- 7.可疑症状早就医:出现发热、头痛、乏力、干咳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时,不要盲目自行服药,应立即就近到市一医和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和活动轨迹,配合医生做好相关检查、留观等管理工作。
- 8.接种疫苗保健康:接种疫苗是预

防疾病保护健康的有效手段,能显著降低新冠肺炎感染率、重症率和病死率。如尚未接种新冠疫苗,请尽快到就近的新冠疫苗接种点接种疫苗。

9.保持规律的生活:保证充足的睡眠、清淡饮食,坚持适度的锻炼,有利于身心健康。

以下人员应避免外出:1.入境口岸、集中隔离点、定点医疗机构等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提倡避免假期出游,避免乘坐飞机、高铁和公共汽车等;2.严格限制正在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外出旅游及参加聚集性活动。(市疾控中心供稿)

疾控视线
2021
市疾控中心 主办
市健康教育所
敬请关注永康市卫健局 健康永康 微信公众号

6月8日,经济开发区九鼎路永康市贤臣搪瓷制品加工厂、金华华羽车业有限公司及江南街道白塔下菜场永康江南进仙蔬菜店、芝英镇石马横沿村第五号烧烤摊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6月9日,江南街道南苑路永康市健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前仓镇麻车店村永康市诚豪包装材料厂、永康市艺鹏雕塑厂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6月9日,前仓镇麻车店村房东杨某莉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承租时,房东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日(第1377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破2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芝英黎明不锈钢制品厂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芝英黎明不锈钢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芝英黎明不锈钢制品厂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芝英黎明不锈钢制品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芝英黎明不锈钢制品厂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请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东,邮编:321300,联系人:夏晓飞,联系电话:13566752972。

(2021)浙0784破3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尚鼎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尚鼎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尚鼎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尚鼎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尚鼎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

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请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请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章子龙,联系电话:18358958336。

(2021)浙0784破3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武海峰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晶都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晶都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晶都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晶都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9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请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2021)浙0784破3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施丽丽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1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东,邮编:321300,联系人:夏晓飞,联系电话:13566752972。

(2021)浙0784破33号
本院根据程黎明、程慧青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裁定受理程黎明(1966年4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人)、程慧青(1966年10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程黎明、程慧青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程黎明、程慧青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铁路列车二等及以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程黎明、程慧青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东,邮编:321300,联系人:夏晓飞,联系电话:1356675297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程黎明、程慧青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程黎明、程慧青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9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程黎明、程慧青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1)浙0784破3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胡浩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1月12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

(2021)浙0784民初3550号
李金奎: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斌与被告李金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周小斌与被告李金奎于2020年11月达成的关于江铃凯锐车辆的买卖合同。二、由被告李金奎返还周小斌购车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6元,由被告李金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